

##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

一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投保單位有 1 項及保險對象有 6 項之特定所得(或收入)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單位(即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、79A、79B)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費率補充保險費率 2.11%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)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，繳納給健保署。
- (二)單位如有給付保險對象下列 6 項所得(或收入)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於單次給付達新臺幣 20,000 元時(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)，由扣費義務人按費率 2.11%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)就源扣繳後彙繳健保署，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則以 1,000 萬元計算。

計費項目	定義說明	所得稅代號 (前 2 碼)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所屬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、79A、79B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。	50、79A、79B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、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。	54、71G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 52、73G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、74G

### (三)免扣取規定

- 1、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(目前為 24,000 元)，無需扣取其個人之補充保險費。
- 2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中低收入戶成員、中低收入老人、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、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，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(目前 24,000 元)，無需扣取其個人的補充保險費。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3、保險對象如有下列情形可檢附證明文件或上本署網站查詢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
- |   |
|---|
| a、無投保資格者、第 5 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之 6 項所得(或收入)皆免扣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、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。   |
| c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、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之執行業務收入。 |

二、如有疑問請至健保署網站 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 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逕洽健保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 4128-678(手機請多加 02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政策廣告)